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010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101024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1024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10245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本(111)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4點及第5點附表3、附表4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本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4611332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，其聘僱對象包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外展農務工作、農業工作及雙語翻譯工作者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